

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开幕,涉及这些事项

关键词 法治保障

江苏为自贸试验区立法

拟明确创新容错机制,聘任制引才探索年薪制

江苏自贸试验区成立一年来,成绩单“亮眼”。下一步开展先行先试、推进改革创新需要法治保障。9月22日,江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开幕。会议听取了关于《中国(江苏)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(草案)》(简称《条例(草案)》)的说明。现代快报记者注意到,《条例(草案)》明确创新容错机制,并拟支持自贸试验区内机关、事业单位以聘任制等形式引进高层次人才,探索实行年薪制、协议工资制。

现代快报+ZAKER南京记者 鹿伟 徐红艳

三个片区新增市场主体3.07万家

省商务厅厅长赵建军介绍,江苏自贸试验区设立以来,132项既有改革试点任务94%已落地。据统计,一年来,三个片区共新增市场主体3.07万家,签约落地亿元以上项目106个,总投资近2000亿元;集聚高新技术企业2175家,占全省9%。江苏自贸试验区建设取得重要阶段性成效。

赵建军说,制定《条例》,是对现有政策措施的总结梳理和优化整合,通过立法把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予以固化;同时坚持问题导向、目标导向,加强统筹谋划和整体设计,通过立法健全相关制度机制、提供相关法治支撑,加快形成自贸试验区发展和竞争新优势。

明确创新容错机制
保护制度创新的主动性、积极性

三大片区如何错位发展?《条例(草案)》规定了各片区功能划分。

■南京片区

建设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自主创新先导区、现代产业示范区和对外开放合作重要平台;

■苏州片区

建设世界一流高科技产业园区,打造全方位开放高地、国际化创新高地、高端化产业高地、现代化治理高地;

■连云港片区

建设亚欧重要国际交通枢纽、集聚优质要素的开放门户、“一带一路”沿线国家(地区)交流合作平台。

值得一提的是,其中明确了创新容错机制。自贸试验区保护制度创新的主动性、积极性,建立容错机制,对符合国家确定的改革方向,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,未牟取不正当利益,未恶意串通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的探索性失误、阶段性失败不作负面评价,可以免于追究相关责任。

关键词 加大奖励

志愿服务条例修订:
拟新增12条“奖励和优待”内容

快报讯(记者 徐岑)9月22日,江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开幕,会上听取了省政府关于提请审议《江苏省志愿服务条例(修订草案)》的议案(简称《条例(修订草案)》)。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,修订草案强化了志愿者权益保障力度,新增12条“奖励和优待”内容。

目前,江苏全省实名注册志愿者已超过1620万,占常住人口20%以上,依法登记并经身份标识的志愿服务组织超4500家。志愿服务主体力量不断壮大,在推进精神文明建设、推动社会治理创新、维护社会和谐稳定、增进民生福祉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。但与此同时,志愿服务在实践中也存在着管理体制不顺、服务活动不够规范、志愿者激励保障机制不够健全等问题,制约了志愿服务事业的发展。

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,去年8月开始,省文明办、民政厅、司法厅、团省委等部门和单位深入调研,组织召开听证会,广泛征求意见,起草修订草案。结合江苏实际,修订草案进一步细化明确了志愿服务工作体制,从志愿者招募、志愿服务活动开展到志愿服务时间记录、评价激励、奖励优待等方面形成闭环管理。

探索实行年薪制
机关事业单位以聘任制等形式引才

现代快报记者注意到,《条例(草案)》专列一章“实体经济创新发展”。

创新驱动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,关键在人才。《条例(草案)》规定,自贸试验区加大吸引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力度,对急需引进的外籍以及港澳台地区技能人才、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,可以适当放宽年龄、学历等条件限制。自贸试验区为外籍以及港澳台地区高层次人才的出入境、工作、停居留及其家属、未成年子女随居、教育提供便利。

值得一提的是,《条例(草案)》明确支持自贸试验区内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以聘任制等形式引进高层次人才,探索实行年薪制、协议工资制。

优化营商环境
探索建立自贸试验区联动创新机制

在优化营商环境方面,《条例(草案)》拟规定,探索建立自贸试验区联动创新机制,选择省内条件成熟的重点开放平台和地区,建设自贸试验区联动创新区,推进政策联动、功能互补、优势叠加。自贸试验区联动创新区由省人民政府确定。

在综合监管方面,《条例(草案)》规定了事中事后监管、包容审慎监管、信用监管等机制和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。比如,自贸试验区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,建立公共信用信息平台,推广信用产品应用,强化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。

自贸试验区推进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。依法及时公开执法检查情况,涉及公共安全、食品药品安全、环境保护、安全生产的,应当发布必要的警示、预防建议等信息。

落实市场主体首负责任制。《条例(草案)》规定,自贸试验区落实市场主体首负责任制,在安全生产、资源节约、环境保护等领域建立市场主体社会责任报告制度和责任追溯制度。

新增12条“奖励和优待”内容

一是对在志愿服务事业发展中作出突出贡献、社会影响较大的自然人、法人和非法人组织,可以评授“江苏慈善奖”以及“五一奖章”“青年五四奖章”“三八红旗手”等称号。

二是国家机关、人民团体、群众团体、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可以按照规定对本系统、本单位为志愿服务事业作出突出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。

三是鼓励建立志愿服务回馈制度,依托志愿服务记录为志愿者提供适当服务。

四是加大优抚力度,分别就保障作出突出贡献的志愿者及有关亲属工伤待遇、就业优待、就业援助、教育优待、住房优待等方面增设了规定。

关键词 守护净土

去年以来江苏关闭退出
超千家化工企业

快报讯(记者 徐红艳)开展土壤污染防治执法检查,是江苏省人大常委会今年的一项重点监督工作。9月22日,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开幕,会上听取了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实施情况的报告(简称“报告”)。报告指出,要以这次执法检查为契机,针对法律实施中发现的问题,推动法律的全面有效实施,让法律制度长出“牙齿”并有力“咬合”,依法打好净土保卫战。

贯彻实施土壤污染防治法,江苏在切实履行领导职责、严格执行法律制度、聚焦突出问题、强化保障监督等方面取得明显成效。去年以来共关闭退出化工企业1006家,关停“散乱污”企业4000余家,公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2243家。

接下来,如何打好净土保卫战?报告提出,坚持因地制宜,有序有效推动问题整改。围绕“吃得放心、住得安心”两大目标,对不同区域、不同作物类型、不同种植方式的受污染耕地采取针对性、精准性措施,对建设用地污染地块实现调查评估、风险管控与修复、再开发利用准入等全过程有效监管,确保住宅、学校等敏感用途地块的安全,着力解决影响粮食安全和人居环境安全的突出土壤环境问题。

同时,有序推进问题整改,针对本次执法检查中发现的问题,督促各地各部门举一反三,立行立改,不能迅速整改到位的要制定整改方案,明确整改时限、整改措施和责任人。

加快土壤污染防治地方立法进程。《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》已列入今年省人大立法预备项目。

关键词 乡村振兴

江苏打造百亿级
省级农产品加工集中区

快报讯(记者 徐苏宁)夏粮再获丰收,总产274.8亿斤,增3.4亿斤;启动开展“苏韵乡情”休闲旅游农业系列推介活动,开展休闲旅游农业“三个100”推介……9月22日,江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开幕,听取了省政府关于全省乡村振兴情况报告。报告晒出全省乡村振兴成绩单,透露了下一步工作。现代快报记者从会上获悉,江苏将打造百亿级省级农产品加工集中区。

今年在疫情、汛情叠加影响,国际国内形势严峻的情况下,全省夏粮再获丰收,总产274.8亿斤,增3.4亿斤;全年粮食面积有望完成8100万亩目标任务。蔬菜水产产量稳中有升,生猪产能加快恢复。此外,乡村休闲旅游农业为乡村振兴注入了新的动力。

会上明确了下一步乡村振兴的工作目标定位。记者了解到,江苏将突出抓好稳产保供,全力确保粮食丰产丰收和生猪产能恢复。同时,还将突出抓好提质增效,着力提升优势主导产业和区域特色产业。

突出抓好重大项目,聚力做强产业经营主体和载体平台。实施“1111”工程,瞄准10个重点建设工程领域,建设1000个以上重大项目,推动1万个以上企业联村带农,带动1亿元以上资本进入农业农村,加快补上“三农”领域突出短板。

同时,将实施工业领军型企业培育行动,推动龙头企业群体做大做强。实施农产品加工集中区提升工程,强化政策奖补,重点支持园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,打造一批五十亿级和百亿级的省级农产品加工集中区。